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振昌
選任辯護人　邱文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基亮
選任辯護人　趙家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達砂石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基亮
選任辯護人　趙家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靜